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06 年 0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110 年 02 月 19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03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06 月 28 日期末校務會議提案通過

一. 依據:

- (一)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。
- (二)110 年 1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00001996B 號函。
- (三)110 年 3 月 9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00023625 號函。
- (四)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10034528 號函。

二. 目的:

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健全身心發展、培養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、學生安全及校園環境紀律為目的。

三.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：

項目	時間	說明
校園開放	0700	
學生自主學習	0730-0750	
升旗 (每週四實施)	0750-0800	1. 學校每週固定集合時間：(注意事項七) (1) 週會(一)0800-0850 (2) 升旗(四)0750-0800 2. 因專車等因素 0750 時後到校者，統一於西 芝樓前方集合升旗。
課前準備	0750-0800	遲到登記 0750 時，為配合教育部要求學生第一節上課前須抵達上課場地，考量大門至上課場地路程，故學生須於 7 點 50 分前進校。
第 1 節	0800-0850	
第 2 節	0900-0950	
第 3 節	1000-1050	
第 4 節	1100-1150	
午膳	1150-1220	30 分鐘
午休	1220-1305	45 分鐘
第 5 節	1310-1400	
第 6 節	1410-1500	
第 7 節	1510-1600	
環境維護	1600-1615	15 分鐘 1615 時鐘響後，未實施輔導課學生可離校
第 8 節	1615-1700	輔導課 45 分鐘
學生離校	1700-1800	
校園關閉時間	1800	配合進修部時間

四. 注意事項：

(一) 到校：

1. 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於上午 7 時前到校。
2. 為配合教育部要求學生第一節上課前須抵達上課場地，考量大門至上課場路程，故學生須於 7 點 50 分前進校。每日 7:50 時鐘響後開始登記遲到。

(二) 全校集合活動：

1. 每週一、四屬全校集合活動，週一 08:00-08:50 於操場實施週會；週四 07:50-08:00 於各班走廊上實施升旗典禮。
2. 週一朝會時有行動不便、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者，經報備導師核准後，統一於中菁樓一樓階梯處休息，不可單獨留在教室內，以避免危安。
3. 週四升旗典禮遇專車因素 07:50 時後到校者，統一於西芝樓前方集合升旗。
4. 朝會屬重大集會，無故未到者將依校規處份。

(三) 午休：

1. 中午午膳時間為 11:50-12:20(30 分)統一於教室內用餐，不可在校園其他角落用餐。
2. 午休時間為 12:20-13:05(45 分)，所有廚餘及便當盒清運一律於 12:30 前完成，除申請同意之活動外，午休時間應於教室內安靜午休，以維校園寧靜使學生充份休息。

(四) 放學：

1. 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第七節下課時間為 16:00 時需實施 15 分鐘環境維護，16:15 時鐘響後，未實施輔導課學生始可離校，16:15 時鐘響前離校者視同不假離校，將依校規處份。
2. 放學後請儘速離校勿逗留在教室，教學區鐵捲門及電梯於 17:30 時關閉。
3. 配合進修學校時間務必於 18 時前離校，依規定申請留校、晚自習等學生，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。

(五) 其他：

1. 每節上課鐘響後 3 分鐘內於上課地點就位完畢，上課鐘響後 3-10 分鐘內進教室者視同遲到，超過 10 分鐘者視同曠課。
2. 每日到校後至放學前，非經申請外出一律不得外出，否則視同不假離校依校規處份。
3.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並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並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4.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
五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